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核问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74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根据《工作函》相关要求，公司已重新聘任有证券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鉴于审计相关事项工作量大及时间所限，公司预计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为了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工作函》。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于2017年7月14日前披露回复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